

## 2021年提升食品安全保障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名称：市公安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6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区政府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依据充分（2分），立项依据有欠缺（0-1分）	2	项目设立根据《中共中山市委办公室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委、市政府“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清单〉的通知》（中山办字〔2021〕14号）等文件精神，“立体化打击海上走私冻品食品犯罪，加强海上疫情防控，确保通过冻品等涉私货物船舶新冠肺炎病毒零输入”作为“提升食品安全保障”项目内容之一纳入2021年度中山十件民生实事，且属于中山市公安局履职所需，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2分），立项程序有瑕疵（0-1分）	2	单位提供了项目立项向市政府请示及市财政局的批复意见文件、资金二次分配依据并提请局党委研究的会议纪要，立项程序合规。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整性：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能否清楚说明项目拟“通过做什么事，实现什么目的”，条理清晰。 ②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直接体现出与项目的关联性（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的关联性和政策依据的关联性） ③可行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没有提出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过低）的目标； ④全面性：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能否覆盖资金主要投向。	目标完全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4分），目标符合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全面性等发现其中1点明显不符合的，扣2分；较不符合的，扣1分。	2	根据《信息采集表》，项目绩效目标为：立体化打击海上走私冻品食品犯罪，加强海上疫情防控，确保通过冻品等涉私货物船舶新冠肺炎病毒零输入。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但缺少相应的成本、满意度指标等，指标设置不完整。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全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别设置了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或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满意度指标； ②细化：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取值是否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 ③可衡量：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4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3分），无量化指标（0分）；若有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明确性要求的，可按每个指标1分酌情扣分。	2	根据《信息采集表》，项目单位设置5个绩效指标，分别为：“三无”船舶处置率、缴获冻品处置率、水域防控覆盖率、执法快艇验收使用及时率、保障民众生命健康安全，大部分指标细化量化，但指标设置不够全面，仅设置了1个效益指标。水域防控覆盖率指标实际难以考核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⑤是否存在先采购后申请预算的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4分），基本科学、合理（2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发现1个问题可扣2分。	2	项目单位提供经费测算的过程和依据，但从支出率来看，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还有待优化。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80%）/（100%-80%）×5，其中：预算支出完成率低于80%不得分；完成率在30%（不含30%）以下的，扣30分。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	3.85	2021年申请资金770万元，到位770万元，实际支出734.44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95.38%。该指标得分=（95.38%-80%）/（100%-80%）*5=3.85分。
			预算调整变动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 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 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 ）×100%×5，调整率大于30%不得评优，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项目整体调增调减取绝对值。	5	项目预算未调整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过程	24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4分），基本合规（2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4	经核查，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5分），基本健全（1-4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2	按照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市财政局对市民生实事开支要求执行，但未提供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完全按制度执行（5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项目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扣30分。	3	项目实施基本按相关制度执行，但项目资金涉及二次分配，2021年分配镇（街）合计527.67万元，市公安局提供各镇（街）资金使用单位资金执行情况，但部分镇（街）资料提供不齐全。
产出数量	5	“三无”船舶处置率	5	反映“三无”船舶、缴获冻品等违法品处置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审批表》，“三无”船舶处置率应当为100%	“三无”船舶处置率处置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5	《2021年船舶拆解残值拍卖情况一览表》，2021年全市查获涉私“三无”船舶371艘，2021年全市拆解拍卖涉私“三无”船舶507艘	
		缴获冻品处置率	5	反映“三无”船舶、缴获冻品等违法品处置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审批表》，缴获冻品处置率应当为100%	缴获冻品处置率处置率为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5	《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表》要求指导各涉私部门销毁冻品不少于1200吨，根据《2021年中山市公安局冻品入库明细表》、《全市公安机关2021年销毁处置涉走私冻品统计表》，2021年全市查获涉私冻品2963.41吨，截至2021年12月底，2021年全市销毁涉私冻品3416.16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产出	30	产出质量	水域防控覆盖率	10	反映边检水域防控覆盖率	评价要点： 边检水域防控区域覆盖率是否达到100%全覆盖	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10	单位统筹全市反走私综合治理行动，各镇（街）均有设立反走私职能部门，已实现水域防控100%全覆盖，智能技术防控覆盖水域面积不达80%。
		产出时效	执法快艇船验收使用及时性	10	反映执法快艇船验收使用及时性	评价要点： 执法快艇船验收使用，是否按照相关计划、合同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情况扣分	7	《船舶保管场(船只)总报表》，2021年公安局入库数量325艘，并提供了船舶接收保管清单，不足以支撑本项指标的完成情况，本项指标考核为船艇建造费子项验收及使用的及时性，《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表》要求7月底前建造完毕交付使用，根据延期申请请示及原因说明的材料，因企业所在地存在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船艇交付日期延后，但交付日期较原进度滞后较多，酌情扣3分。
效益	30	社会效益	保障民众生命健康安全	10	反映通过打击未经检验检疫的禽畜类冻品流通、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交通工具的使用等工作，防止疫情扩散，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	评价要点： 年度内是否发生过因冻品、交通工具检验不合格导致的疫情扩散事故	发生一起因冻品、交通工具，而导致的疫情扩散扣2分，扣完为止。	10	年内未发生一起因涉私冻品、交通工具，而导致的疫情扩散。
		可持续影响	促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	10	反映通过开展农贸市场改造、农产品、食品检测等工作，对促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	评价要点： 中山市食品安全工作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全省排名和等级情况	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评级为A级等满分，B级得5分，C级不得分	10	中山市食品安全工作在2021年公布的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中为A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粤府函〔2022〕138号），2021年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中山市评为A级。
		满意度指标	相关利益群体满意度	10	反映群众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做好满意度调查及意见收集工作。	满意度大于等于90%的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10	满意度调查得分为90.40%，得满分。
小计				100			84.8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逆向指标	-8	自评工作质量	扣分处理	-8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 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④项目现场评价准备是否齐全，是否按要求配合现场评价工作。	①根据单位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上限4分。 ②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扣分，上限2分。 ③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的充分关联程度酌情扣分，上限2分。	-3 自评资料提供不够完整，缺少局领导班子会议纪要、请示及批复文件等立项程序相关佐证材料；项目资金二次分配的分配方案和分配原则相关说明及佐证材；绩效目标申报表；科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相关财务方面的佐证材料；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性材料，如合同及验收材料等支撑材料。
评价结果	总分		81.85					
	绩效等级		良		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资料审查情况，总体上看，项目立项依据基本充分，产出和效益基本达到预期目标，但在自评质量、过程管理、效益指标佐证材料等方面还有所欠缺。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1. 过程管理规范性不足。项目实施基本按相关制度执行，但项目资金涉及二次分配，2021年分配镇（街）合计527.67万元，市公安局提供各镇（街）资金使用单位资金执行情况，但部分镇（街）资料提供不齐全。</p> <p>2. 有明确的服务对象但未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满意度调查情况可反映项目实施效益及部门履职效果，有利于该项工作长远发展。</p> <p>3. 初审自评资料提供较少，自评质量有待提高。初审时未提供局领导班子会议纪要、请示及批复文件等立项程序相关佐证材料；项目资金二次分配的分配方案和分配原则相关说明及佐证材；绩效目标申报表；科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相关财务方面的佐证材料；相关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文件；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性材料，如合同及验收材料等支撑材料。</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第一，建议项目单位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和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方向，按要求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使用责任落实到资金使用单位，同时要建立资金的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督查并留痕。第二，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设立独立账户进行核算，保障资金使用方向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p> <p>2. 除外部单位提供的满意度调查外，应对服务对象合理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项目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需要根据样本总量确定调查样本量，以作为支撑该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用以后续持续改进项目管理与实施成效。</p> <p>3. 建议单位组织绩效自评小组并落实具体职责分工，小组成员应认真学习项目绩效评价知识，充分把握绩效评价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材料收集和梳理工作，并按照市财政局的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全面收集项目佐证材料，财务凭证等数量较多的佐证材料则可采用抽查的方式提供。</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p>							
评价组：智南方、彭成洪、周可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5日								